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4〕29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4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凤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普黑泥村委会黑白村安装路灯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关于普黑泥村委会黑白村安装路灯的建议》中提出“在黑白村安装路灯42盏，散箐河村安装8盏。请富民县人民政府给予立项解决”的建议。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富民县农业农村局（富民县乡村振兴局）认真组织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、常态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、扶贫资产管理等。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项目建设工作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。衔接资金可用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、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等。

其中，各级衔接资金管理方法也明确了，可对易地扶贫搬迁涉及地区提供后续支持。但普黑泥村不属于易地搬迁地区，因此村内安装路灯不在衔接资金使用范畴，故衔接资金无法用于村内安装路灯支出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彭靖涵 6881855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凤刚	建议编号	(2024)174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普黑泥村委会黑白村安装路灯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	
			✓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1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
代表签名	张凤刚 2024年6月21日				联系电话	159. 5376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